



黑龙江省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 4. 教师团队

### 4.4 聘请兼职教师

#### 4.4.3 兼职教师培养方案

#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 兼职教师培养方案

为加强学校与相关行业、企业的密切联系，加强兼职教师资源的构建与培养，结合我校专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示范性特色专业的建设工作，加快高水平“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步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动校企合作的深度融合，特制定本方案。

### 一、兼职教师聘用的基本条件

1. 热爱教学工作，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为人师表，履行教师的责任和义务，认真负责地完成教学任务。
2. 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专业知识水平较高，能胜任所讲授的课程，必须要求了解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操作技能，能胜任专业课程的教学或实习实训指导工作。

### 二、兼职教师的类型

学校聘请的兼职教师是根据学校的专业建设、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需求聘请的来自行业、企业等社会各界的管理专家、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 （一）专家型

1. 专业顾问或兼职专业带头人；
2. 专业委员会成员。

#### （二）技能指导型

1. 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三) 社会知名人士；

1. 可引导学生正确价值观的作家、企业家等行业佼佼者；

2. 知名学者、院士、社会学家。

### **三、兼职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 聘用专家的工作职责

1. 聘用的专家应参与专业方向的确定、调整，专业建设中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条件建设方案的制定、审议、论证等工作，对涉及专业建设各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参与教学实训计划、教学实训大纲的制定、审议、论证。

2. 参加本专业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特色教材、教学课件、教学资源库、教学方法、精品课程、教学标准、教学内容的改革、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工作。

(二) 兼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 负责学生实训期间的技能训练、组织管理等工作，指导学生熟悉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掌握流程和专业技能的实际操作；

2. 负责按照学校和企业联合制订的实训计划，落实实训任务，做好学生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工作；

3. 负责指导实训学生撰写实训日志或实训报告等；

4. 负责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

5. 负责向学生所在系反馈学生实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或实训管理教师沟通。

### **四、兼职教师培养目标**

为适应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满足专业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校企合作、优中选优、强化培训、加强管理、共同提高、互利互惠，努力建设一支敬业奉献、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懂得教学、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通过努力，使重点专业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占全部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20%以上。

## **五、兼职教师的培训培养**

### **（一）积极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

由人事处、教务处及相关专业对兼职教师进行《教育理论》、《教育心理学》和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岗前培训，让其了解中职教育发展规律和熟悉中职学生的学习特点，在教学过程中逐步树立正确的中职教育人才观、质量观和教学观，以适应中职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 **（二）加强专兼职教师间的交流，提升教学水平**

兼职教师培训应纳入学校教师整体培训计划之中。定期组织兼职教师座谈会、经验交流会、联欢会，加强兼职教师与专职教师互相交流、互相学习的机会，促进教师整体水平实践的提高。

## **六、兼职教师的评估和考核**

为对兼职教师教学情况有全面准确的了解，提高其教学水平，要对兼职教师进行评估和考核。制定适合于兼职教师的科学合理、易操作的评估标准。结合兼职教师工作特点，重点考察工作成绩、教学效果、思想政治情况等。考核方式可以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

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 （一）不定期考核

不定期考核时间和次数比较灵活。课堂教学随机抽查是常用的考核方式。专业教学主任、资深专职教师、相关专业兼职教师等组成教学考核小组，深入教学一线，对兼职教师上课情况进行抽查。还可以通过学生评估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考核。通过向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统计、与学生座谈等形式，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课后辅导情况等进行全面了解。考核的结果要及时与兼职教师沟通，交换意见，以便兼职教师尽快改进教育教学中的不足，提高教学质量。

### （二）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就是每学年进行一次的兼职教师全面考察，对兼职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及效果，教师职业道德等进行全方位的评价。定期考核内容要全面、形式要多样，组织工作要规范。考核结果可以作为是否续聘以及待遇调整的重要依据。

对于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学校可以按规定酌情扣发课时费，予以解除聘约。

## 七、兼职教师的待遇

（一）外聘兼职教师的待遇按教学工作量酬金核算，由各系部根据外聘兼职教师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具体负责工作量的统计和酬金申报发放工作，酬金发放、审核应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由专业主任初审、教务处主任复核并备案、分管校长签批。

（二）外聘兼职教师的工作量核算以及酬金根据外聘兼职教师所

从事的工作岗位给予不同的标准：

1. 专业建设专家、兼职专业带头人等酬金按聘期结算。
2. 专业技术人员按专业技术职称给予不同的酬金标准。
3. 实践指导教师按技术等级或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年限给予不同的酬金标准。

（三）外聘兼职教师课时酬金每月按时发放一次，一律为税前金额。

（四）外聘兼职教师可使用学校的图书、信息、设备等教学、实训资源（使用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办理），参与学校组织的科研课题、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工作。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4月7日